

赤峰市 财 政 局
赤峰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赤峰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赤峰市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赤 峰 市 农 牧 业 局
赤 峰 市 林 业 局

文件

赤财农〔2017〕683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相关委办局，各旗县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民委、农牧业局、林业局：

《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民委、农牧业局、林业局共同研究并同意，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赤峰市农牧业局

赤峰市林业局

2017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监察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的通知》（赤党发〔2015〕5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旗县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国有

贫困农场扶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包含用于脱贫攻坚的涉农涉牧整合资金。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赤峰市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各旗县也要根据脱贫攻坚需要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各旗县区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赤峰市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扶贫开发重点旗县区、贫困革命老区、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人群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旗县区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

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旗县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扶贫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中央、自治区、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的不再继续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的贫困旗县区，由各旗县区按照贫困旗县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十条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自治区从中央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由旗县区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旗县财政解决。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旗县区，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不再分配下达具体项目。强化地方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各旗县区要充分发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三条 各旗县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

融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项目资金，各旗县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使用。

第十四条 各旗县区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和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十五条 赤峰市财政局在市扶贫领导小组批准本级年度扶贫配套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下达各旗县区财政局。同时抄送市监察、审计等部门。

第十六条 各地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赤峰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农牧业局、林业局等部门分别商市财政局拟定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

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市扶贫办商市财政局提出市本级扶贫配套资金分配方案，上报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牧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接受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各地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管理，精准识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凡是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包括整合资金）都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广财政资金使用风险评估程序，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自治区具体方案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改、民族、农牧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督,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牧业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旗县区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原有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7)11号)不符的一律废止。

第二十六条 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